

晋政办〔2020〕45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全市粮食安全保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深入贯彻《福建省粮食安全保障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9号），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粮食安全保障的实施意见》（泉政办〔2020〕36号）精神，保障我市粮食有效供给，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结合实际，现就加强我市粮食安全保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粮食生产能力建设

（一）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坚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从严管控各项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改善现有耕地地力、改进农田水利

设施、提升防灾抗灾能力，加强水稻生产功能区建设与保护工作，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二）提高粮食种植生态质量。加强耕地土壤质量和灌溉水质监测治理，加强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污染源、农药生产、施用监管，严格控制涉镉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提高土地和水资源的利用效率。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改造中低产田，建设稳产高产、生态良好的高标准农田。进一步强化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和低毒低残留农药。建立耕地土壤环境监测网络，有效解决耕地面源污染问题。（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三）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加大对粮食生产的资金扶持，及时落实各级强农惠农政策，完善农业支持保护政策，改善创新生产经营方式，推广绿色、优质、高效的生产技术，提高农业抵御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能力。鼓励和引导多元市场主体入市开展粮食收购，加强对各类收购主体的监管，防止出现“谷贱伤农”和“卖粮难”问题，保障种粮基本收益，促进农民增收，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农业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局）

二、进一步深化粮食市场体系建设

（一）壮大粮食产业主体。在 2020 年我市国有粮食企业改

革的基础上，继续深化改革，鼓励和扶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转换经营机制，增强市场化经营能力和产业经济发展活力。扶持民营粮食企业发展，从用地、用电、税费、金融等方面，加大民营企业帮扶力度，激发民营企业活力。（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税务局、金融工作局）

（二）拓展粮食产销协作空间。积极组织粮食企业参加中国粮食交易大会、“6·18”粮食产销协作洽谈会等展会，进一步创新产销协作模式，深化产销合作内涵，拓宽产销协作渠道，扩大产销协作成果。继续实施扶持奖励政策，鼓励本市企业到产区多渠道筹集粮源，增加本市粮源有效供给。（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三）推进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加大产业发展扶持力度，着力开发粮食精深加工产品，不断培养壮大粮油产业。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好粮油”“泉州好粮油”行动计划，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积极发展粮食电子商务，推广“网上粮店”等新型粮食零售业态，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加快我市粮食安全教育基地建设，鼓励发展粮食产业观光、体验式消费等新业态。（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三、进一步规范粮食储备管理建设

（一）保障粮食储备充足。严格落实泉州市政府分解下达的县级地方储备粮规模，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按照上级下达的增储任务，将全市储备粮规模增加到8.2万吨以

上，其中应急成品粮储备量提升至 0.2 万吨，于 2020 年底前完成增储任务。鼓励创新储备粮轮换机制，探索储备粮动态管理模式，实现储备粮常储常新。引导和支持社会储粮，特殊情形下，按照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粮食经营者最低、最高库存量的标准和具体实施时间实施，确保政府粮食应急工作的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二）规范粮食储备管理。不断完善储备粮油管理制度，落实企业储备安全主体责任，不断完善库存、质量和推陈储新监管机制。重点加强对代储、代轮换粮食企业的监管，确保储粮安全。着眼“优粮优储”，积极探索科技保粮、绿色储粮、节能储粮办法，突出绿色、安全储粮管理目标，真正做到应急时调得动、用得上。鼓励地方储备粮等政策性粮食购销、轮换通过规范的粮食批发市场及其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或在线协商交易。（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三）提升粮库智能化建设。加大资金扶持力度，不断提升粮食储备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有序推进我市储备仓库智能化项目与省级智能化管理平台互联互通，争取在 2025 年前基本实现仓储信息化、管理智能化、运营高效化。（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四、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供应体系建设

（一）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建立至少 19 家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完善应急供应网络，确保应

急供应点覆盖到每个镇、街道。落实好应急加工、配送、供应网点的布局，进行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强化应急处置功能，提升应急供应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二）加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认真落实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工作，完善粮食生产、流通、加工和消费调查统计体系，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分析和信息发布，防范市场异常波动风险。加强粮食流通统计工作，稳定统计队伍，保障工作经费，夯实统计工作基础。（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三）提升粮食应急加工能力。按照应急加工能力与消费量相匹配的原则，采取措施扶持指导4家粮食加工企业提高应急加工生产能力，保障应急加工需求。（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四）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加强粮食生产风险预警和粮食生产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对自然灾害导致的粮食生产损失，通过专项资金、农业保险、信贷等方式给予资金支持。结合实际，不断完善粮食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粮食应急演练和培训。粮食市场供求出现异常波动时，依照规定程序及时启动粮食应急预案，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粮食供应。（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局）

五、进一步强化粮食市场监管建设

（一）严格粮食市场监管。加强粮食监管执法队伍建设，保障监管执法装备和执法经费需要。开展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政策性粮食加工与销售、原粮销售等活动监督检查，健全库存检查制度。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加快粮食经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完善粮食质量检测体系。加大粮食质量检测体系建设扶持力度，持续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建立以市粮食储备库为基础的粮食质量检测网络，配齐检验设备和检验技术人员。建立检验人员培训机制，提升粮食质量检测水平，强化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管能力。（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抓好粮食生产和流通全过程监管。按照食品安全“一品一码”追溯体系建设要求，加快推广福建原粮追溯管理系统，督促指导全市原粮经营者上传原粮追溯信息，确保记录真实完整，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

（四）加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扩大监测覆盖面；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确保粮食经营者在收购、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能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及技术规范，实现质量问题可追溯、责任可追溯。（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严格超标粮食质量监管。根据《福建省粮食安全保障办法》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规范超标粮食处置管理，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进入口粮市场，保障粮食消费安全。（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粮油商标品牌的培育力度，指导粮食企业做大做强。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努力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市有关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局、泉州市晋
江生态环境局、税务局。

抄送：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